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规定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二）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三）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四）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

（五）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二）转借、代开、串用、买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三）使用非法票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规定，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服务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的费用。

（二）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有偿出让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海域、无线电频率以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空间等国有有形、无形资源的使用权、开发权、勘查权、开采权、特许经营权、广告权等取得的收入。

（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出租、出售、转让等取得的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是指国家以出资人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包括国有资本分享的企业税后利润，国有股股利、红利、股息，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和依法由国有资本享有的其他收益。

（六）罚没收入，是指执法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取得的罚款、罚金、没收款以及没收非法财物的变价收入。

（七）彩票公益金，是指国家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特许发行彩票筹集的专项资金。

（八）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

（九）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资金，包括税收和政府非税收入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00年12月2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4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建设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拆除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定期限内恢复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4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14年11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1月28日

原状或者改建；不能在商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改建的，应当给予赔偿。”

二、对《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2.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3.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自行携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出境的，还应当向设区的市以上保密工作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4.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管理相应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管理部门审批。省外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所在省测绘管理部门开具的测绘成果专用函。”

5.删去第四十七条。

三、对《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6.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7.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

8.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食盐批发实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食盐批发许可证由省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核发，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

“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报当地盐业主管机构备案。”

9.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食盐零售、食品加工用盐及使用其他用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从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盐产品。”

10.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食盐、其他用盐从省外调入或调供省外及其进出口业务，由省盐业主管机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省外购销食盐、其他用盐。”

11.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修改为“省盐业主管机构”。

12.将第三十二条中的“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13.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作出修改

14.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15.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应当提出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方案和措施，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协商一致，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6.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7.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重大建设项目，是指下列建设项目：

“（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

“（二）索道、缆车；

“（三）核心景区内用地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

“（四）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内用地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或者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五、对《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作出修改

18.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培训计划；

“（二）有具备一定宗教学识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培训人数不得超过举办场所的容纳规模；

“（四）培训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培训对象不得超出教职人员和义工范围。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培训班应当提前十日将有关情况报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班的监督管理。”

19.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及时办理常住人员户口登记和流

动人口居住登记手续。”

20.删去第三十二条。

21.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予以重建、产权置换或者补偿。”

22.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将第三项修改为：“（三）违反规定举办宗教培训活动的”。

六、对《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23.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监督、检查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并协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24.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专项保护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按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25.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占地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划定勘察设计红线前，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在工程范围内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不需进行考古调查和勘探：

“（一）1949年以后经围垦形成的原为海洋滩涂的土地；

“（二）大中型河流的河漫滩；

“（三）历史上无人类活动重要痕迹的无居民海岛；

“（四）土层已取尽的石矿开采区域；

“（五）海拔八百米以上的山区或者海拔四百米至八百米之间、坡度达六十度以上的山区；

“（六）城镇区域内已实施桩基建设且地基开挖深度达三米以上的地块；

“（七）已经考古单位证实无地下古文化遗址和遗存的区域。”

26.删去第三十五条。

27.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利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拍摄的，拍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划分，提前十日向有审批权的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拍摄：

“（一）利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拍摄的，由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二）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拍摄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三）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拍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28.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设立文物商店，需报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开业。”

29.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并将该条中的“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修改为“省文物行政部门”。

七、对《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作出修改

30.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为修缮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建筑物，确需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八、对《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31.删去第九条。

32.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和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按规定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否符合经批准的投资规模；

“（二）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以及相关的专业规划；

“（三）是否符合消防、职业卫生、安全标准和人防要求；

“（四）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五）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33.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工程建设中，需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涉及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的内容的，需报原审批单位审批。”

九、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作出修改

34.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与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协商一致，并签订租赁合同。占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十日，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活动场地的原有功能。所获收入专项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35.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6.删去第三十九条。

37.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并删去第三项。

38.删去第四十三条。

十、对《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作出修改

39.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40.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相关法规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并对个别文字作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008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保障水利工程安全正常运行，发挥水利工程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水利工程，是指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包括水库（含山塘，下同）、水电站、水闸（含涵闸，下同）、堤防（含护岸，下同）、泵站、渡槽、倒虹吸、沟渠、堰坝、机电井、输（供）水管道（隧洞）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职责，保障水利工程安全正常运行，发挥水利工程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防灾减灾中的作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境保护、交通、电力、农业、林业、安全生产监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并管理的水利工程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利工程实行分级和分类管理。水利工程的分级、分类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水电站、大中型水闸、堤防、大型泵站、一个流量（每秒一个立方米流水量）以上的渡槽和沟渠等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　水利工程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安全负责，明确并公布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安全负行业管理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安全负管理责任。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水利工程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建设质量与建设安全

第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需要报请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在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方案的同时，应当制定管理方案，明确水利工程建成后的管理单位、管理经费来源、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涉及项目选址、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移民安置等管理活动的，按照城乡规划、土地（水域）、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地质灾害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涉及防洪的，应当符合防洪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